## 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| 出年月日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 | 學歷   | 經歷   | 政見   |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|--|--|--|
| 1  |    | 林正達 | 66年08月13日 | 男  | 臺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日本文化時尚大學院大學<br>時尚管理碩士<br>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國際管<br>理碩士<br>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<br>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財政稅<br>務科<br>四中<br>仁愛國小 | 大安區建倫里第11、12屆里長<br>大安區民俗委員會副會長<br>臺北市大安陂心觀音佛祖會理事長<br>大安區里長聯誼會會長<br>救國團臺北市大安區團委會副會長 | 建設不停,超越群倫,樂活臺北,悠遊建倫服務看得見用心  • 不定期舉辦睦鄰活動,增進里民情誼,打造優質生活圈  • 改善本里汽機車停車位及動線規劃,建構以人為本社區安心  • 裝設車道地面感應燈,維護用路人的安全  • 加強里內巷弄間照明,提升社區整體治安  · 贴心  • 定期舉辦免費健診,關懷銀髮族及婦幼的健康  • 定期清潔下水道及防火巷,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| 正達用心,里民安心,服務貼心,鄉親放心建設不間斷  • 敦化南路一段233巷37號側後巷美化工程  • 仁愛路四段345巷4弄22號側後巷美化工程  • 三普門第、三普雅舍社區前方人行道地磚更新工程  • 忠孝東路四段170巷17弄雙側溝蓋及道路更新工程  • 忠孝東路四段170巷18弄雙側溝蓋及道路更新工程  • 忠孝東路四段151巷12號至仁愛路四段口道路銑鋪  • 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5號至敦化南路口道路銑鋪  • 忠孝東路四段216巷8弄全巷道路銑鋪  • 忠孝東路四段170巷6弄全巷道路銑鋪  • 忠孝東路四段146巷至敦化南路一段233巷口道路銑鋪 |

第1372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仁愛路4段130號【仁愛國中八年1班教室】(建倫里1-5鄰)

第1373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仁愛路4段130號【仁愛國中會議室】(建倫里6-12鄰)

第137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仁愛路4段130號【仁愛國中八年2班教室】(建倫里13-18鄰)

第137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仁愛路4段130號【仁愛國中八年3班教室】(建倫里19-24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
-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人 選舉票「蓋章」 姓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圏選 次

號 次 相 姓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